

关于印发义津镇纺织服装、雨布加工类企业消防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镇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杜绝纺织服装、雨布加工行业发生重大火灾造成恶性事件，现将《义津镇纺织服装、雨布加工类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枞阳县义津镇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1日

义津镇纺织服装、雨布加工类企业消防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排查整治作业人员较为密集的纺织服装、雨布加工类企业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强化企业危险因素管控能力，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范围及时间

范围：全镇所有纺织服装、雨布加工企业（包括作业人数 3 人及以上的小作坊，下同）。

时间：即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整治重点

（一）基础管理

1. 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2. 应急预案的制定及应急演练情况。
3. 动火等危险作业审批情况。

（二）现场管理

按照《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7002-2007）、《棉纺织、服装类等企业安全生产规程》（AQ7003-2007）等规范标准，重点整治 9 个方面的事故隐患：

1. 警示标识和消防器材。设置“禁止烟火”等安全警示标识，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每 75 平方至少配备 2 具 3 公斤以上灭火

器)。

2. 绒毛、粉尘清扫。作业现场绒毛、积尘定期规范清理，保持车间整洁、无积尘。

3. 疏散通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的疏散通道(2个及以上)、应急照明、且标志明显。

4. 电线电缆。禁止采用多股绞线，规范使用护套线缆，电气导线、装置必须固定，绝缘良好，外壳无破损、电线无老化龟裂、折断、接点焦灼、松动和有漏电现象。严禁电动车在车间或从车间私拉电线进行充电的行为。

5. 原料、成品仓库。物料堆放符合垛距要求。垛与垛间距不小于1m，垛与墙间距不小于0.5m，垛与梁距不小于1m、平顶库房垛高距房顶不低于2m，垛与柱的间距不小于0.3m，照明灯具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间距不得小于0.5m。

6. 明火管理。禁止作业人员带火种进入加工间，明确吸烟、火炉、取暖等火种管理措施，严禁在车间、仓库、变配电室、化验室等重点部位使用明火和电热设备取暖。燃气、燃煤炉等必须与生产加工、人员密集场所分开或单独设置(距离不小于10米)。

7. 化学品库。凡易相互发生化学反应或者灭火方法不同的化学物品必须分间、分库储存，并在醒目处标明储存物品的名称、性质和灭火方法。

8. “三合一”场所。保持出口畅通，消防器材齐全有效，生产、加工、储存场所禁止有人员居住。

9. 其它隐患问题。

三、具体安排

（一）组织开展检查、督导。镇安委会组织派出所、市场监管所、房管所、供电所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内纺织服装、雨布加工类企业进行联合检查，联合检查组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监督企业现场整改或限期整改，并及时进行复查，形成“闭环”管理。对典型违法违规的纺织服装、雨布加工类企业，将隐患证据和前期联合检查情况及时提交县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对可能造成群体伤亡的重大消防隐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采取查封、扣押、停止供电等行政强制措施。

（四）常抓不懈，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镇安委会将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向镇党委政府报告。并报送至县应急管理部门。各村（居）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行业单位落实行业管理责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纺织服装、雨布加工行业安全、稳定发展。

镇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张晓辉

联系电话：15856520018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严格落实责任。要深刻汲取近年来我县部分纺织服装企业火灾事故教训，清醒认识纺织服装、雨布加工类企业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将专项整治行动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采取扎实有效措施，认真组织好、落实好，确保工作取得

实效。

（二）严格执法，抓好整改闭环。要严格标准，严厉查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达到“惩治一个、震慑一片”的警示作用。对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要挂牌督办，监督企业做好隐患整改闭环工作，确保隐患全部整改到位。

（三）统筹推进，强化源头治理。要结合纺织服装、雨布加工类企业特点，深入对高风险、人员密集的企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附件：1. 义津县纺织服装、雨布加工类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1:

义津镇纺织服装、雨布加工类企业消防安全 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吴 凡（党委副书记 镇长）

副组长：李经邦（党委委员 武装部长）

章小华（派出所所长）

成 员：张晓辉（镇应急办主任）

周 铜（企业办主任）

许乃华（市监所副所长）

吴光临（供电所所长）

章贤贵（房管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张晓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